

畸人与“正常身体”

——庄子对身体规范的哲学反思

薛冰洁

安徽大学哲学学院, 安徽 合肥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8日

摘要

本文以《庄子》畸人书写为对象, 考察其中“正常身体”观念的生成及其哲学批判。在先秦身体观与礼法秩序的语境中, 结合《德充符》《人间世》中王骀、申徒嘉、叔山无趾、哀骀它与支离疏等形象, 分析身体完整、容止合礼与社会可用性如何构成身体评价尺度。《德充符》通过残形、丑貌与德性充实的并置, 拆解“以形定德”的世俗推论; 《人间世》则以支离疏为例, 显示所谓正常身体是一种可被征役、分工与社会秩序调用的身体形态。由此可见, 庄子并非单纯为异常身体辩护, 而是借畸人揭示身体规范的建构性, 批判以身体预判、分配和安置人的社会机制。

关键词

庄子, 畸人, 正常身体, 身体规范

Deformed Persons and the “Normative Body”

—Zhuangzi’s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 on Bodily Norms

Bingjie Xue

School of Philosophy, Anhui University, Hefei Anhui

Received: May 16, 2026; accepted: June 8, 2026; published: June 18, 2026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Zhuangzi*’s depictions of deformed persons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the formation of the notion of the “normative body” and the philosophical critique directed at it. Within the context of pre-Qin conceptions of the body and ritual-legal order, it analyzes such figures as

Wang Tai, Shentu Jia, Shushan Wuzhi, Ai Taituo, and Zhili Shu in the “*De Chong Fu*” and “*Renjian Shi*”, showing how bodily wholeness, ritually proper deportment, and social utility came to constitute the standards by which bodies were evaluated. The “*De Chong Fu*” dismantles the worldly inference that “virtue is determined by bodily form” through its juxtaposition of mutilated bodies, ugly appearances, and fullness of virtue; the “*Renjian Shi*”, by contrast, takes Zhili Shu as an example to show that the so-called “normative body” also involves a bodily form available for mobilization by corvée labor, soci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the broader social order. It thus becomes clear that the Zhuangzi does not merely defend anomalous bodies; rather, through its deformed figures, it reveals the constructed nature of bodily norms and criticizes the social mechanisms that prejudge, allocate, and position persons on the basis of their bodies.

Keywords

Zhuangzi, Deformed Persons, Normative Body, Bodily Norm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庄子》所写畸人，并不是几则零散寓言中的奇异人物。王骀、申徒嘉、叔山无趾、哀骀它、支离疏等人一再出现，说明庄子并非偶然取材，而是借这类形象持续推进对身体判断的反思。因此便有必要进一步追问，他们被视作“异类”，依据了什么样的身体标准？

近年研究已经注意到，先秦语境中的身体并非单纯自然事实。身体是否完整，仪容是否端正，能否承担某种社会功能，常常关联着伦理判断、礼法归属与现实安置[1]。从这一层看，《庄子》中的畸人便不是供人猎奇的异相之人。庄子反复写他们，恰恰因为这些最容易遭受轻视的身体，更能凸显出被默认的尺度是如何发生作用的。身体为何会被区分为常与不常，人又何以会因身体而被预先判断。

围绕《庄子》中的畸人及相关身体问题，现有研究大体可以分为三类。一是从“有用与无用”入手，强调畸人如何游离于功利秩序之外，并借“无用”保身全生。二是围绕《德充符》的“德与形”关系，指出庄子借畸人形象批评“以形取人”，凸显“德充而不系于形”的思想意涵。三是借助现代身体理论与残障研究，重新讨论畸人书写中的身体经验及其社会评价机制。这些讨论推进了对畸人形象的理解，但对“正常身体”如何成为判断尺度这一问题，仍可作进一步说明。既有研究较多阐述畸人如何获得新的评价，却较少继续追问，世俗社会为何会把某种身体状态视为“常”，并以之作为衡量人的根据。

本文拟从这点入手，重新理解《庄子》畸人书写的思想内涵。本文所谓“畸人”是指《庄子》中因兀足、貌恶、形体支离等可见身体差异而被置于常人尺度之外的人物形象；所谓“正常身体”，并非《庄子》原有概念，也不是现代医学意义上的常态身体，而是本文为分析畸人书写而提出的概念，用以概括先秦身体观中礼法化、功用化的一种身体评价尺度。它所强调的“正常”，主要在于身体能否被伦理、礼仪与社会秩序承认为合格、端正、可用。“身体规范”是指社会借助孝道、礼仪、刑罚、征役与分工等方式，将身体差异转化为德性判断、身份归属与功用价值的评价规则。为避免将身体差异仅仅理解为自然肉体差异，本文在分析中区分三个层面：畸人的兀足、貌恶与形体支离，表现为可见的身体差异；这些差异之所以会被解释为“不完整”、“不端正”与“不可用”，与礼法和功用评价有关；庄子使身体从外在评价中脱离出来，回到“全生”与“养身”的生命安顿，则构成了本文所要揭示的自然生命层面的反

思。本文先回到庄子所面对的思想背景，再结合《德充符》《人间世》的具体叙述，考察身体如何被卷入德性评价与功用分配，并据此说明，庄子关心的并不是少数畸人的价值重估，而是那套把某种身体默认为“正常”的看法本身。

2. 畸人书写的前提

《庄子》畸人书写的批判性，应放在先秦身体观的多重取向中理解。在先秦思想中，身体既可以被纳入亲亲、礼仪与政治分工之中，成为孝道、礼制和职责身份的承载者；也可以被理解为自然生命安顿的所在，指向全生、养身与逍遥。前一种取向在儒家身体观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后一种取向则在道家尤其是《庄子》中得到集中展开。张利明将先秦儒道身体观的差异概括为儒家的“敬重”重在人伦、道家的“逍遥”贵在自然，这一概括正对应这两种身体理解的不同价值取向[2]。由此来看，庄子并非简单否定儒家身体观，也不是否定身体本身，而是借畸人形象反思一种以完整、端正、可用为标准的身體判断逻辑，追问个体为何会因身体差异而被预先评价。

首先，身体之“完整”在先秦具有明确的伦理含义。《礼记·祭义》曰“身也者，父母之遗体也”，又言“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3]；《吕氏春秋·孝行》亦称“父母全之，子弗敢阙”[4]。可见，身体之“全”并非单纯的生理完具，而是直接被纳入孝道与人格评价之中。身体一旦受损，便由事实状态转化为价值亏缺。这一状况在刑罚语境中的体现也尤为明显，《礼记·王制》所谓“刑者侗也，侗者成也，一成而不可变”[3]，表明刑罚不仅造成肉体伤害，更通过身体痕迹固定其社会身份。故“全身”实际上是成为“可为之人”的条件之一。

其次，身体还必须“可见而合礼”。《礼记·玉藻》以“足容重”“目容端”“色容庄”[3]等说法，将动作、姿态与气质纳入礼的规范。外观不再只是客观的外在表现，而被赋予了德性与可信性的作用。《荀子·非相》虽批评“相人之形状颜色而知其吉凶妖祥”[5]，却也反证出，以形貌裁判人格与命运的行为在先秦时期已相当普遍。所谓“正”“庄”之身，不仅关乎审美，更关乎一个人是否值得尊重、信任与接纳。

再次，身体还承担着功用上的要求，即是否能够进入既定的社会分工与制度秩序。《礼记·王制》称“瘠、聋、跛、躄、断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又言“废疾非人不养者一人不从政”[3]。这说明，异常身体并非完全被排除于秩序之外，而是依据其功能状态被重新分类与安置。问题不在其是否存在，而在其是否“可用”。所谓“有用的身体”，实际上便是“能够被秩序调用的身体”。

由此可见，在礼法化、功用化的身体理解中，完整、容止与功用共同构成了一套身体评价尺度。本文所谓“正常身体”，正是在这一尺度下被认为合格、端正、可用的身体。第一项尺度使身体完整成为伦理判断的前提，第二项尺度使容止形貌成为德性判断的表征，第三项尺度则使身体机能成为社会分工和制度调用的依据。在这些尺度的边缘，《庄子》畸人书写获得了批判意义。

3. 《德充符》对“以形定德”的拆解

在《德充符》中，庄子的笔锋明显落在前两项尺度上。身体的完整与否、外观是否合礼，不再只是生理事实或礼仪问题，而不断被牵连到德性与人格的判断上。文本反复写兀者与丑人，并不是为了铺陈畸形形貌，而是把世俗社会早已默认的标准推到前台。似乎形体一有亏缺，人格也就随之打了折扣。由此，《德充符》要拆解的，正是这种把“可见之形”直接转成“可判之德”的标准。

王骀最能正面显示这一点。篇首言“鲁有兀者王骀，从之游者与仲尼相若”[6]，而后又借孔子之口称其为“圣人”。庄子在此处将兀者与师者的身份同时呈现于一人，构成了对常识判断的挑战。倘若残形足以标示德亏，则王骀不可能成为众人归附、孔子称叹的对象。这里并不只是要说“残者亦可尊”，而

是借王骀的师者地位，反过来逼问一种更常见的判断。人们为何总愿意从身体状态直接推到德性高下。王骀之所以重要，正在于他截断了这条看似顺理成章的联想。

申徒嘉与叔山无趾两则，则进一步揭示这一联想何以在现实中持续发生。申徒嘉与子产同师于伯昏无人，但子产仍以其兀者之身加以轻慢。申徒嘉所谓“今子与我游于形骸之内，而子索我于形骸之外”[6]，所批评的正是现实交往中根深蒂固的“以形相轻”。即便置身求道关系之中，世俗目光仍会先行一步，先用外在形貌替一个人安排位置。叔山无趾则进一步将问题推进到“刑余之身”的污名层面。按通常理解，受刑致残之身最易被视为“罪有其形”，仿佛肉体之损同时意味着人格之亏。但庄子没有顺着这一套联想展开，而是借“犹有尊足者存，吾是以务全之也”[6]把“全”的重心从肢体完具移到内在生命的保全上。这样一来，“刑余”与“德亏”之间那条原本被默认的联系，也就被拆开了。在《德充符》中，受刑致残者所承受的并不只是身体亏损，更有由社会歧视与边缘处境所造成的持续性创伤；庄子对“才全德不形”的强调，正是在这一层面上重新理解刑余之身。

哀骀它则将这一批判由“残体偏见”扩展为更普遍的“外观偏见”。鲁哀公称其“恶骇天下”[6]，说明此处的问题已不在身体完整与否，更在容貌丑恶是否足以妨碍信任与亲附。然而庄子偏偏让这样一个“貌恶”之人获得“未言而信，无功而亲”[6]的效果，甚至使鲁君有“授国”之意。文本并没有先替哀骀它辩护，而是直接让“貌恶”与“见信”“见亲”并置出现，使容貌与德性之间那条看似当然的关联不攻自破。孔子所谓“才全而德不形”[6]，说的也正是这意思，真正使人值得亲附的，并不是可见的容色，而是并不系于外形的生命充实。

顺着这一组人物看下来，《德充符》的用意早已不止于“德重于形”。它真正关切的，是世俗社会惯于将身体的可见性当作人格的证据。王骀一登场，残形与“圣人”便被并置一处；申徒嘉与叔山无趾的故事，进一步将“以形相轻”以及“刑余即德亏”的世俗逻辑暴露无遗；到了哀骀它那里，连单纯的貌丑都未能妨碍信任与亲附。庄子所做的事，并非为残缺或丑陋翻案，而是一步步逼出那种凭外形预断其人的习惯本身。徐莹从德之道物二重性的角度，对此作了更深一层的分析，德与形同出于道，二者本不对立；世人之所以惯于以形判德，是因为对名、利、智、识等人为之物的过度追求，使人内在的物性之德被鼓荡激扬，遮蔽了更深层的道性之德，由此形成一种人为的“德形对立”[7]。这恰好点明了庄子批判的要害所在，即不是身体差异本身值得褒贬，而是某种社会化的身体规范何以会被制造、被默认、被一再加固。

4. 支离疏与“可用之身”的反转

《德充符》已经拆开了形与德的直接对应，支离疏的故事则将追问再推进一步。到了《人间世》，身体之所以会被认为“正常”，已经不只关乎外形是否端正，还关乎它能否任事、受役，并顺利进入既定秩序。文本提到支离疏，并不只是为了说明怪异之形也能活下去。更重要的是借他的处境让人看到，所谓“正常身体”，往往首先就是一种便于国家和社会调用的身体。

《人间世》对支离疏形体的描写极为夸张，“颐隐于齐，肩高于顶，会撮指天，五管在上，两髀为肋。”[6]若仅从怪异之状理解，便会失去文本重心。庄子在此并非有意猎奇，而是把一个最不合常态的身体推到前台，以显出“常态”本身所依凭的标准。紧接着“挫针治繲，足以鬪口；鼓篋播精，足以食十人”[6]，表明支离疏并非全然不能行动、不能自养；他所不能者，不是生活本身，而是被置入主流秩序所预设的功用框架。文本在这里分开的，并不是“能”与“不能”，而是“能否被既定秩序顺手调用”。庄子所谓“无用之用”，并不是否定“用”的价值，而是把“用”的主导权从外在功利判断中转回对象自身，由此改写世俗对有用与无用的理解。杨国荣在分析《人间世》时指出，庄子实际上区分了两类用，一是对他物、他者之“用”，即事物在外在功利秩序中的工具价值；一是对自身之“用”，即事物在保全自

我生命、实现内在价值上的意义[8]。世俗所谓“有用”，往往仅着眼于前者，将身体能否被秩序调用视为评判其价值的唯一标准；“无用之用”则意味着从这一外在尺度中撤出，回向生命自身的内在之用。正是如此，支离疏的“无用”才不被庄子写成一种缺失，而恰恰成为其得以“养其身，终其天年”[6]的条件。

随后“上征武士，则支离攘臂于其间；上有大役，则支离以有常疾不受功；上与病者粟，则受三钟与十束薪。”[6]兵役、力役与赈济连缀而出，并非偶然叙述，而是在显示一种一贯的安排方式。一旦身体进入国家和社会的视野，它便会立刻按照“可用”与否被分类。能战者当征，能役者受役，不能者则归于疾废之列。世俗所谓“正常”，并不只是形体上的端整不缺，更意味着能够承担既定职责、进入现成分工。所谓“有用”，实则是身体与秩序之间的一种契合关系。

按世俗之见，支离疏显然不合“正常”之名，形体乖异，无足任事，不能承担主流角色。然而庄子偏偏使此“不合格”成为其免于征役、得以养身终年的条件。这并不是简单颂扬“无用”，而是把“有用”所附带的代价一并带了出来。越是合于调用，越可能更快地被征召、被耗用。这样一来，“有用”未必真有益于其身，“无用”也未必只是消极退避。支离疏之“无用”并不止于免祸全生，更指向摆脱世俗定用标准之后，与道相契的逍遥生命境界。支离疏所抵达的生命形态，庄子称之为“支离其形”；陈赅在分析《德充符》的复调结构时进一步指出，庄子于此之外更提出“支离其德”，即连“忘形”之德也一并放下，不再以超越世俗的姿态自居，而是融圣于凡、化圆为方，使生命在方内世界即可安顿与逍遥[9]。所以，庄子对“正常身体”的批判，其终点不在将“畸人”树立为新的生命典范，而在于消解一切以身体为尺度对人进行预判与安置的目光，包括那种以“超然物外”姿态自诩的打量方式。

综上所述，支离疏在《人间世》中的分量，不能只用“无用保身”四字带过。《德充符》着力拆开的是“形”与“德”的直接对应，《人间世》进一步消解的，则是“功用”与“价值”的固定捆绑。前者表明，外形不足以预断德性；后者则提示，能否为世所用，也不足以决定身体与生命的价值。从支离疏的遭际看，“正常身体”其实并不是自明的事实，而是顺着功利眼光慢慢稳定下来的尺度。一旦这一尺度出现动摇，身体也就不必再只是被役使、被衡量之物，而能重新回到“养身”“全生”的问题上来。

5. 结语

《庄子》反复书写畸人，并不是要为“异常身体”翻案，而是要借这些人物显出“正常身体”是如何被建构出来的。先秦社会常以完整、合礼、可用作为身体判断的重要标准，于是身体既成为伦理与德性的外在表征，也成为社会分配与制度调用的依据。《德充符》着重拆开形貌与德性的直接对应，《人间世》则进一步追问功用判断何以会主导对身体的理解。两篇合观，庄子真正要反思的并非某一条具体成见，而是支撑这些成见的身体规范。

从王骀到支离疏，庄子始终没有把目光停留在对“异样身体”的赞叹或怜悯上。他更关心的是，一种身体为什么会先被认作有亏、有失或无用，并由此被放置到较低的位置。畸人形象的意义也正在这里。它们逼迫读者回头检视，所谓正常并不是自明的自然事实，而是经由伦理、礼法与功利判断逐渐稳固起来的社会尺度。当这一尺度不再显得天经地义，身体便不只是供人衡量和役使的对象，而重新成为安顿生命的所在。庄子身体思想的深处，正在于他借畸人打开了对身体规范本身的反省。

参考文献

- [1] Galvany, A. and Graziani, R. (2020) Legal Mutilation and Moral Exclusion: Disputations on Integrity and Deformity in Early China. *Toung Pao*, 106, 8-55. <https://doi.org/10.1163/15685322-10612p02>
- [2] 张利明. 敬重与逍遥：儒道互补的身体观[J]. 社会科学战线, 2020(4): 39-45.

-
- [3] 胡平生, 张萌. 礼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272-599.
- [4] 陆玖. 吕氏春秋[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410.
- [5] [清]王先谦. 荀子集解[M]. 沈啸寰, 王星贤, 整理.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72.
- [6] 郭庆藩, 王孝鱼. 庄子集释(清)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180-210.
- [7] 徐莹. 从《德充符》看庄子德概念的道物二重性[J]. 哲学研究, 2024(6): 70-78.
- [8] 杨国荣. 世间之“在”——《庄子·人间世》的主题及其内蕴[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53(1): 21-29.
- [9] 陈赅. 多元生命、复调脉络、隐显线索: 《庄子·德充符》新解[J].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44(5): 1-23.